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 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3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419,860.17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3,2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328,000.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08%。

2、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3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3,28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64,264,000 股，具体股数以公司履行完毕法定程序后另行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数为准。

公司预计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总股本变动。如在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回报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